

标 题: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: 2019-1564829200846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 号: 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50号

所属机构: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: 2019年08月03日

发布日期: 2019年08月03日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治理工作，近几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，违规收费明显减少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是，一些地方、一些部门及其下属单位、商业银行分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等，仍然存在违规收费问题，影响简政降费政策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，损害了企业正当利益。为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到位，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，防止出现冲抵效应，要按照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系统清理、健全机制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查处力度

（一）各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。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，抓紧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调研摸底，认真组织在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自查，严禁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，严禁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。对自查发现违规收费的，要立即整改，限期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，举一反三改进内部管理，坚决杜绝本行业、本系统出现违规收费行为。（国务院各部门负责，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二）各商业银行开展自查自纠。银保监会督促指导各商业银行总行，严格对照“七不准、四公开”要求（“七不准”：不得以贷转存、不得存贷挂钩、不得以贷收费、不得浮利分费、不得借贷搭售、不得一浮到顶、不得转嫁成本，“四公开”：收费项目公开、服务质价公开、效用功能公开、优惠政策公开），在全行组织自查自纠，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。（银保监会负责，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40

